

南京市科学技术局

宁科通〔2020〕36号

南京市科技局关于更新市科技咨询 专家库的通知

江北新区科创局，各区（园区）科技（人才）局、各相关单位：

为加强全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，保证评审活动公平公正，促进专家资源共享，我局计划于近期启动市科技咨询专家库（以下简称“专家库”）更新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专家库遵守轮换、回避、保密等原则，由市科技局统筹管理，专家库实行信息定期更新机制。

二、入库条件

专家库主要由科研一线、具有较高专业知识水平和实践经验、具有良好科学道德和资信的专家构成，并适当增加企业、基层专家比例。申请进入专家库的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能够认真、公正、诚实、廉洁地履行职责；
- (二) 高校院所专家需从事本专业研究5年以上且取得高级职称；其他单位技术、管理专家需从事本领域研究5年以上且在本单位任高级管理层职务；经济类（财务专家）需获得注册会计

师资格 2 年以上且熟悉政府财政性科技经费审计；投资类专家需从事相关领域工作 5 年以上，专业精通，在所从事专业领域具有一定权威性，有丰富的理论、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，能为投资项目审核提出独立意见；

（三）身体健康，能够承担评标（评审）工作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（1960 年以后出生，两院院士或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者可不受此年龄限制）；

（四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对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，前款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。

三、入库程序

本市专家采取推荐入库的方式，经专家本人同意后，由各区（园区）科技主管部门、各在宁高校向市科技局推荐；外市专家采取邀请入库的方式，由局相关处室根据项目评审需要向符合条件的专家发出邀请。

（一）申请

1. 单位（各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龙头企业、行业组织等）统一在南京市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——南京市科技咨询专家库中注册（原计划管理信息系统中已注册过的单位可忽略）。

2. 专家个人用户按要求填写注册信息（网页上所有信息均为必填），同时需要上传相应资质证明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（注册会计师证书）、主要成就证明等（所有材料编辑为一个 pdf 格式的文件上传）。外市邀请入库的专家由局相关处室

负责提供专家信息。每位申请人最多可填报 2 个最熟悉的领域，按照熟悉程度由高到低排序填写，熟悉技术领域应填写到三级领域。

（二）审核

- 1.各单位对专家个人用户所报送资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后，提交至市科技局。
- 2.市科技局对推荐入库的专家进行复审，符合条件的纳入专家库。

四、在线操作说明

（一）申请网址入口：登录南京市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（<http://49.65.0.222>），点击南京市科技咨询专家库浮窗进入。

（二）按照入库程序，专家个人用户在注册之前，应确保所在单位已在系统中注册。

（三）本次专家库更新日期为自即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请各单位及专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注册申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市科技局资源配置处 陈宇 68786233

附件：专家库管理规定



附件

专家库管理规定

第一条 市科技局每年组织一次专家信息集中更新。通过发布通知、发送短信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在库专家登录网上信息系统，确认信息变更情况。除定期更新外，专家信息发生变化的，专家应当及时登录网上信息系统更新信息。专家对本人信息予以确认或更新后，应当经所在单位审核。专家连续两年未对本人信息进行确认或更新的，专家资格将被冻结。专家信息经确认或更新，并经所在单位审核后，可解除冻结状态。

第二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，列入“黑名单”，不得续聘。

1.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，骗取专家库专家资格的；
2. 发生泄露评审文件、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；
3. 收受项目承担（参与）单位、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的；
4. 在评审活动中违法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；
5. 以专家库评审专家名义从事有损专家库形象的活动；
6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条 专家库内专家有下列情形的，从专家库中移除。

1. 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胜任评审工作的；

- 2.因工作调动不宜担任评审专家的；
- 3.因个人原因，经本人提出不再担任评审专家的；
- 4.年龄超过 70 周岁的（两院院士或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者除外）。

第四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1.接受约请，参加科技计划项目评审活动；
- 2.依法依规独立进行评审，提出评审意见，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；
- 3.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，可以不在评审结论上签字，可用书面方式说明理由；
- 4.按照规定获取参加评审活动的劳务报酬；
- 5.抵制和检举评审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；
- 6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五条 专家承担以下义务：

- 1.按要求参加科技计划项目评审活动；
- 2.按照客观、公正、审慎、择优的原则，根据评审文件规定的程序、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，并承担个人责任；
- 3.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，不得私下接触项目承担（参与）单位，不得收受项目承担（参与）单位、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；
- 4.对评审过程保密，不得泄露评审文件、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；
- 5.及时向市科技局相关处室反映或者举报评审过程中发现的

违法违规行为；

6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六条 专家在评审前应签署相关诚信声明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回避：

1.参加评审活动前3年内与项目承担（参与）单位存在劳动关系，或者担任过项目承担（参与）单位的董事、监事，或者是承担（参与）单位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；

2.参加评审活动前3年内与项目承担（参与）单位发生过法律纠纷；

3.与项目承担（参与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；

4.与项目承担（参与）单位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活动公平、公正进行的关系；

5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专家发现自己与参加评审活动的项目承担（参与）单位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主动提出回避。市科技局相关处室发现专家与参与评审活动的项目承担（参与）单位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要求其回避。

第七条 其他事项

1.专家接受评审邀请的，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，签署诚信承诺书。

2.项目评审专家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开展会议评审的，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前公布；开展网评评审的，评

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束前保密，评审结束后向社会公开。

3. 专家库建立痕迹管理机制。对专家选取、信息查看、专家评审、回避等活动进行全程操作留痕，做到相关操作记录可查询、可追溯。

4. 专家库建立评价机制。通过使用单位评价、专家互相评价、效果评价等方式，对专家参与评审咨询活动情况进行评估，作为后续专家选取和使用的重要参考。